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企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孙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王坡”)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南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挂牌底价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49,542.2772万元,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报价最高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8,992.277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4日,天地王坡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按照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系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程序后根据产权交易规则自动确认,公司无需就确定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另行履行审议流程。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亦不涉及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沁南能源进行评估,沁南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32,450.00万元,评估价值97,141.72万元,增值额64,691.72万元,增值率199.36%,天地王坡所持有的沁南能源51%股权评估值为49,542.2772万元。天地王坡以49,542.2772万元为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报价最高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沁南能源51%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8,992.2772万元。本公司孙公司天地王坡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资产交易目的和原因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针对历史遗留探矿权转采矿权:“分类时序安排符合探转采新立条件的探矿权。坚持列入资源枯竭型国有煤矿的接续资源探矿权优先、已划定矿区范围的优先、更适合建设大型煤矿的探矿权优先和近期转、中期转、后期转进行时序安排,在实际探转采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具体情况,报省政府确定。”沁南项目属单独探矿权,探转采周期长、转采时序不确定。当前煤炭价格较高位运行,资源估值是历史高点,各大煤炭企业对可开发煤炭资源的市场需求较强,转让沁南能源股权可获取较高收益。

基于以上两方面原因,为盘活沁南能源探矿权资产,天地王坡拟转让所持有的沁南能源51%股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地王坡转让所持有的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有关事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系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程序后根据产权交易规则自动确认,公司无需就确定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另行履行审议流程。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亦不涉及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22871D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30日

注册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27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2023年资产总额389.04亿元、负债总额303.81亿元、净资产85.23亿元、营业收入211.67亿元、净利润7.11亿元。

(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孙公司天地王坡所持沁南能源51%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沁南能源于2011年5月在山西省晋城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32,45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天地王坡持股51%,山西裕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截至2023年9月30日,沁南能源账面资产总额为34,328.58万元,负债总额为1878.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2,450.00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沁南能源成立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沁南井田煤矿精查勘探”探矿权,探矿面积为11.34平方千米,并对其开展补充勘探工作,探明资源总储量11,341万吨。

2.交易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沁南能源其他股东已经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经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价最终确定。

2023年12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涉及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2311号)。根据该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沁南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32,450.0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97,141.72万元,增值额64,691.72万元,增值率199.36%,天地王坡所持有的沁南能源51%股权评估值为49,542.2772万元。

2024年5月29日,天地王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转让沁南能源51%股权相关事项,拟以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沁南能源51%股权,挂牌底价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49,542.2772万元。于挂牌期间征集到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并于2024年7月11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报价最高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68,992.2772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4年11月14日,天地王坡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甲方为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乙方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268,992.2772万元。

(三)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方应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五)过渡期安排: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六)合同的生效: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6.3款(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实现资金回收,本次交易预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按照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可为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沁南能源实施控制,沁南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与沁南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其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沁南能源委托公司理财的情形,沁南能源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及

6.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46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3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844,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305,8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冯 诚

王 菲

2024年11月14日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3,909,648股,其中包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1,420,0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下同。)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0人,代表股份125,46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42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1,17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4,295,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24,84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303,300股后的4,613,582,11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16,423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922,716,423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83532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198353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303,300股, 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613,582,11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22,716,423元 (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303,300股后的4,613,582,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5.	06*****393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303,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922,716,423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83532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198353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周建良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咨询传真: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于近日收到了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首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文旅科技作为依托单位,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和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共建的 “主题乐园设施集成与智能管理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成功通过验收,成为首批11个正式运行的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之一。

技术创新中心于2023年8月由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筹建,依托文旅科技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聚焦两大核心研究方向:一是主题乐园游乐设施的研发与集成;二是游乐设施安全监测与运维管理技术。上述研究旨在解决当前大型游乐设施创新不足、运行安全监测与预警技术滞后等关键问题,拟通过技术创新驱动文旅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提升主题乐园的整体品质和游客体验,从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间,重点产业化项目《动感飞行影院》荣获2024年全国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展示了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技术创新中心获批正式运行,标志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在推动文旅产业技术创新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技术创新中心将围绕“创新文旅行业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本质安全水平”核心功能使命,加快打造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创新平台。文旅科技通过汇聚产学研用各界人才,努力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将为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备查文件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首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4-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B, 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3,8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342.1232万股减少至63,312.7432万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342.123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312.7432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